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年报审计

# 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5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274 号

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智 FOF”或“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规定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智 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计划管理人根据《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对财务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计划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资产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人负责评估鑫智 FO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资产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资产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智 F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智 FOF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梦娴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证券鑫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资产：</b>			<b>负债：</b>		
银行存款	689,768.88	2,872,169.8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471.91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2,314.06	40,012,78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2,489,761.60	
基金投资	5,272,314.06	40,012,784.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825.42	12,214.98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1,018.35	305.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4,91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8,915.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8,930.06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1,461.46	229.76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10,000.00	
应收申购款	500,000.00		<b>负债合计</b>	<b>2,556,436.34</b>	<b>12,520.35</b>
其他资产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512,531.27	42,864,733.35
			未分配利润	86,978.76	7,930.65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b>4,599,510.03</b>	<b>42,872,664.00</b>
<b>资产合计</b>	<b>7,155,946.37</b>	<b>42,885,184.35</b>	<b>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b>	<b>7,155,946.37</b>	<b>42,885,184.35</b>

#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证券鑫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2,234,434.31	20,451.00
1、利息收入	37,997.05	7,666.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639.71	7,666.30
债券利息收入	1,192.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385.26	
贷款服务收入抵减	-220.49	
2、投资收益	2,225,401.36	12,784.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688.00	
债券投资收益	9,457.40	
基金投资收益	921,186.02	12,784.70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60.00	
理财产品红利		
基金收入红利	1,228,653.84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6,643.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64.10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332,865.33	12,520.35
1、管理人报酬	250,690.20	12,214.98
2、托管费	6,267.27	305.3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60,755.76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10,500.00	
7、税金及附加	4,652.10	
三、利润总额	1,901,568.98	7,930.65

#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证券鑫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64,733.35	7,930.65	42,872,664.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901,568.98	1,901,56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8,352,202.08	-834,361.97	-39,186,564.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9,811.91	10,188.09	5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38,842,013.99	-844,550.06	-39,686,564.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988,158.90	-988,158.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2,531.27	86,978.76	4,599,510.03

## 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集合产品概况

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元为元。

#####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 1、 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5)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2、 债券估值方法

-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估值为主，同时参考中证估值、CFETS 估值和上清所估值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5) 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管理人将按照成本价估值。

### 3、权证估值方法

-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 4、证券投资基金

-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持有的场外基金,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6、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 7、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 8、债券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10、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 1、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2、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 3、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 4、 基金投资

买入货币市场基金于成立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基金红利，并于结转份额日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按出售的份额结转成本。

买入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2、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 3、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5、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 6、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六）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3、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5、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七）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 2、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3、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 (5)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成立后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红利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1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5、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即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R 日）。R 日管理人在扣除集合计划相关费用后，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大于零，则管理人将剩余全部可分配收益折算为现金，向委托人分配。但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小于零，则管理人不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八）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银行存款

华鑫证券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768.88	2,872,169.89
<b>(二) 存出保证金</b>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95.4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76.43	
合计	3,471.91	
<b>(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5,272,314.06	40,012,784.70
<b>(四) 应收利息</b>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1,459.70	229.76
结算保证金利息	1.76	
合计	1,461.46	
<b>(五) 应收申购款</b>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申购款	500,000.00	
<b>(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b>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439,522.21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249,407.85	
合计	688,930.06	
<b>(七) 应付赎回款</b>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赎回款	2,489,761.60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25.42	12,214.98
(九)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35	305.37
(十)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佣金	4,915.42	
(十一) 应交税费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6,057.35	
暂估增值税	1,902.96	
附加税	726.88	
暂估附加税	228.36	
合计	8,915.55	
(十二)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0,000.00	
(十三) 实收基金		
项目		计划份额
期初余额		42,864,733.35
本年认购/申购		489,811.91
本年赎回		-38,842,013.99
年末余额		4,512,531.27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930.65
本年净利润	1,901,568.98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834,361.9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188.09
2、基金赎回款	-844,550.06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988,158.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978.76

(十五) 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0,639.71
债券利息收入	1,19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385.26
贷款服务收入抵减	-220.49
合计	37,997.05

(十六) 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02,688.00
债券投资收益	9,457.40
基金投资收益	921,186.02
股利收益	60.00
基金红利收入	1,228,653.84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6,643.90
合计	2,225,401.36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基金	-27,061.14
暂估增值税抵减	-1,902.96
合计	-28,964.10

(十八)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管理费		250,690.20
(十九) 托管费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受托资产托管费		6,267.27
(二十)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33,245.39
深交所交易费用		12,305.59
场外交易费用		15,204.78
合计		60,755.76
(二十一)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审计费用		10,000.00
账户维护费		500.00
合计		10,500.00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城建税		2,713.72
教育费附加		1,16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36
合计		4,652.10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应付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131.48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金额列示。

(三) 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扣支付。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费金额为 250,690.20 元。

(四)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扣支付。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金额为 6,267.27 元。

(五) 关联方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期末	期初
参与资产份额	722,002.70	5,700,000.00
参与资产净值	735,937.35	5,701,140.00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承担有限责任

1、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销售期间与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与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和托管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其他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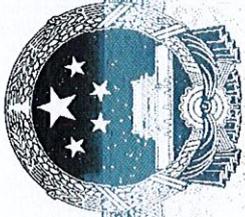
## 七、其他事项

本期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朱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培训及其他会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代理记账、信息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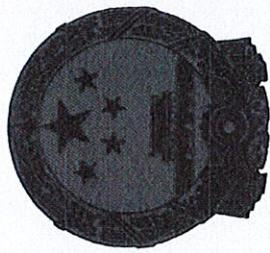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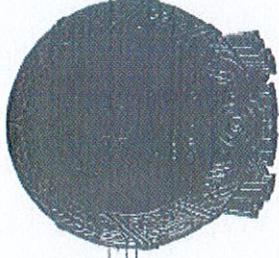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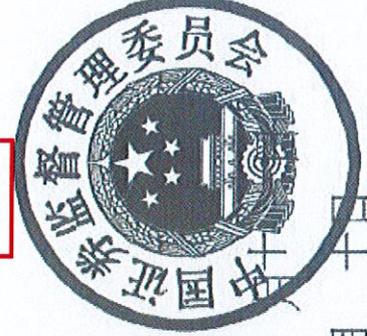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旭春(3100000622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梦娴(31000006171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刘梦娴  
E-ill name: Liu Mengxian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0-08-11  
Date of Birth: 1990-08-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910221732  
Identification No: 42220119910221732

